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80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

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4,117,647 股（含 294,117,647 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102,847	100,000
2	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50,290	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50,000	50,000
总计		203,137	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